

江苏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爱卫办〔2019〕5号

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 爱国卫生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昆山、泰兴、沭阳县(市)爱卫办：

现将《2019年全省爱国卫生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2019 年全省爱国卫生工作要点

2019 年全省爱国卫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方针，充分发挥爱国卫生统筹协调作用，以健康江苏建设为统领，创新开展健康促进和教育，大力加强健康城镇村建设，巩固提升卫生城镇村创建成果，扎实推进农村户厕改造，积极推行公共场所控烟，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努力营造健康支持性环境，稳步推动爱国卫生工作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一、创新开展健康促进和教育

(一)普及健康促进理念。围绕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重点，发挥爱国卫生统筹协调作用，努力将健康促进融入各项政策措施，将实施健康江苏战略融入各部门工作职责。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传播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理念，传授健康技能，增强居民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将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保持在 24% 以上。认真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月”“健康江苏行”等主题宣传活动，营造全民关注并参与健康江苏建设的社会氛围。

(二)搭建健康教育平台。结合工作实际，创新健康教育方式，拓展健康教育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健康传播，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实效性。发挥

健康科普教育场馆(基地)作用,持续向公众开放,采用公众参与式、体验式活动等方式,传播普及健康知识。鼓励和引导相关媒体办好健康类专栏、专版和节目,加大公益宣传力度,扩大健康教育覆盖面,提升宣传教育效果。

(三)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以健康促进县区建设为抓手,改善健康环境,培育健康人群,倡导科学健身,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融合发展。推动健康促进医院建设,将医疗卫生机构作为健康促进与教育的重要阵地,发挥医务人员主力军作用,加强医患沟通,推进防治结合,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转变。积极打造健康主题公园、健康广场、健康步道及健康小屋等场所,全面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

二、大力加强健康城镇村建设

(一)推进健康城市建设。深化3个国家级和19个省级健康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围绕“营造健康环境、传播健康文化、构建健康社会、培育健康人群”等重点,结合当地“十三五”健康城市发展规划,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在做好规定动作的基础上,突出区域优势和地方特色,打造可借鉴、可推广的健康城市建设模式。组织开展健康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推动健康城市建设动态管理、持续改进、良性发展。

(二)加快健康村镇建设。在巩固卫生村镇创建成果基础上,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等,强化政策引领、加强部门协作、整合各方资源,统筹推进健康村镇

建设。加强对各地建设工作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遴选部分县区、乡镇打造健康江苏建设示范点，组织开展经验交流与推广，形成点、线、面融合发展的格局。全年计划新增省健康镇 30 个、健康村 150 个。

(三)推广“健康细胞”建设。以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和健康家庭为重点，推广“健康细胞”建设。发挥社区资源优势，动员居民广泛参与，完善基层健康促进网络，推进健康社区建设。推进机关和事业单位、学校、企业、医院等开展健康单位建设，健全健康管理制度，营造和谐的人际关系和单位文化。以关爱家庭成员全生命周期健康为重点，实施有效干预措施，改善家庭生活品质，提高家庭健康水平，推进健康家庭建设。

三、巩固提升卫生城镇村创建成果

(一)加快卫生城镇村创建。丰县、沛县、睢宁县、涟水县、建湖县、滨海县、响水县等 7 个省卫生县城要加快推进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全面落实整改措施，把握时间节点，力争有 4~5 个县在本周期(2017 年—2019 年)内创建成功。到 2020 年，南京市、连云港市力争实现省以上卫生乡镇全覆盖，南通、扬州、镇江等市覆盖率达 90% 以上。徐州、淮安、盐城、泰州、宿迁等市要加快提升省以上卫生乡镇的比例。全年计划新增国家卫生县城 5 个、国家卫生乡镇 20 个，新建省卫生镇 25—30 个、省卫生村 600 个。

(二)做好卫生城镇村复审工作。南京、常州、镇江、溧阳、

丹阳等5个国家卫生城市以及如东县城等87个国家卫生乡镇(县城)今年将接受全国爱卫会的复审，省爱卫办将于3—4月组织专家对上述地区进行暗访和技术指导，各市爱卫办要针对省级暗访中发现的问题逐条梳理、举一反三、全面督促整改，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复审。2014年命名和重新确认的省卫生镇、省卫生村今年将接受省级复审，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整改措施，营造良好氛围，争取顺利通过复审。

(三)完善卫生城镇村长效管理。各级爱卫办要加强对辖区内卫生城镇村的日常监管和工作指导，定期检查并督促整改，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提高卫生城镇村管理水平，促进城镇村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省爱卫办将适时组织专家开展抽查及暗访，对日常卫生管理明显退步的城镇村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对个别推而不动、未完成整改的卫生城镇村将予以撤销称号或提请全国爱卫会暂缓确认。

四、扎实推进农村户厕改造

(一)落实农村户厕改造任务。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扎实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建设和改造。其中，苏南、苏中地区新增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5万户。苏北地区农村卫生改厕资金今年起已整合进改善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专项资金，对应农村户厕无害化建设改造任务也纳入该项目同步推进。改善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项目由住建部门牵头负责，苏北地区爱卫办要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同时，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

水治理的有效衔接。

(二)严格改厕项目验收。实行农村改厕月报追溯制度，设区市爱卫办每月汇总辖区内各项目县(市、区)农村户厕建设改造进度，形成农村户厕建设改造月报表并加盖公章上报省爱卫办。强化农村户厕建设改造项目验收工作，严格执行逐级验收制度，县级必须逐户验收登记造册，市级必须逐村复检验收。省级将在市级复检验收的基础上，逐市进行抽查验收。

(三)强化项目监督管理。在巩固镇、村张贴公布农村户厕建设改造受益户信息的基础上，全面推动各项目县(市、区)开展农村户厕建设改造受益户信息网上公示，同时公布举报电话。各设区市爱卫办要收集所辖各项目县(市、区)网上公示链接地址，并在市级官网上集中发布。加强改厕后续服务和管理，教育和引导农民正确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建立建、管、用并重的长效管理机制。

五、积极推行公共场所控烟

(一)加大控烟宣传。结合“世界无烟日”及各类卫生宣传日，广泛宣传吸烟危害健康的科学知识，倡导无烟生活理念，强化公众对烟草危害的认识，促进形成不吸烟、不敬烟、不劝烟的社会风气。将青少年作为重点人群，强化吸烟的警示宣传和有效干预，减少新增吸烟人群。在“世界无烟日”前后，省市联动，继续开展“关注健康江苏 我为控烟发声”公益传播行动，营造良好控烟氛围。

(二)建设无烟环境。对各类法定控烟场所经营者和工作人员开展控烟核心知识宣传与技能培训，指导建立控烟管理制度，规范设置禁烟标志和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将无烟环境建设融入各类卫生、健康创建工作中，推动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企业等示范创建活动。尤其要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无烟环境的建设和巩固，促进各级各类医院开展戒烟咨询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全面禁烟。

(三)加强控烟督查。各级爱卫办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控烟督查考核制度和社会监督机制，督促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推进辖区内公共场所控烟工作。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部门配合，加强监督管理，调整优化依法控烟推进机制，协同推进控烟工作。各级监督执法机构要加大公共场所控烟执法力度并通报结果，对屡教不改的场所要加大处罚力度，直至整改到位。

六、持续做好其他爱国卫生工作

(一)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结合当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等工作，整合住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资源，协同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针对2018年全省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中期评估发现的问题和短板，举一反三，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整治重点薄弱地区，营造整洁宜居的生活环境。借力卫生创建及复审、健康城镇村的建设，加大检查督促力度，指导各地完善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共同打造整洁、舒适、健康、生态的城乡人居环境，为全面实现新一轮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目标奠定基础。

(二)继续加强病媒生物防制。以爱国卫生月和其它季节性爱国卫生活动为平台，组织开展以环境清理为主的病媒生物防制。各市、县(市、区)爱卫办会同疾控中心全面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对输入性虫媒传染病要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和控制，严防输入性虫媒传染病在江苏暴发流行。推进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服务，强化病媒防制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加强重点场所病媒防制工作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单项达标满三年的城市(县城)复查，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内。结合健康城市建设评价，试点开展以街道为单位的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评估工作。

抄送：省爱卫会成员单位。

江苏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印发
